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戈敬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戈敬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第6行原記載：「郭為康、呂亭穎、戈敬慈即各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更正補充為「郭為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呂亭穎、戈敬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B哥』（下稱『大B哥』）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案共犯郭為康、呂亭穎部分，業經本院判決在案」。

(三)證據部分補充「同案共犯郭為康、呂亭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被告戈敬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4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5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6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8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9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2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4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5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6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7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8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8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9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30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31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嗣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並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詐欺防制條例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各於113年8月2日、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台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然前開規定無論修正前、後，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詐
02 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04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05 刑。」，觀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後規定除須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7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8 始符合減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09 其加重詐欺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
10 第146號卷一【下稱少連偵卷一】第465頁、本院卷第200
11 頁、第20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拿到報酬新臺幣
12 （下同）2,000元等語（詳本院卷第200頁），且被告業已繳
13 回該犯罪所得乙情，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
14 參，從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
15 件。另被告未與告訴人戴興雄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後
16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故經比較結果，自以修
17 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8 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規定。

2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3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經查：被告所涉洗錢財物為20萬元，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被告可適用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同案共犯呂亭穎、「大B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甲「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印文及署名之舉動，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共同偽造如附表甲

01 所示私文書之行為，係渠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同
02 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被告與同案共犯呂亭穎(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判決有
07 罪)、「大B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本案犯行（詳少連偵卷一第465
11 頁、本院卷第200頁、第205頁），且已繳回其前開犯罪所
12 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
13 刑；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可列為
14 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15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賺取
16 所需，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本案詐欺集
17 團，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共同進行詐欺、洗錢行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
19 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
20 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
21 輕，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受有之財產損失、被告於詐欺集團
24 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暨考量被告大學肄業之教育
25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少連偵卷一第83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收取同案共犯呂亭穎向告訴人收取之2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前揭款項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將之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取款手法相符，況卷內無證據足認該款項仍分別在被告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因而未經查獲，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將本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繳回乙情，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乃被告與同案共犯呂亭穎共同持以為其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惟考量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同案共犯呂亭穎另行審結之案件中宣告沒收，故於此不宣告沒收，又該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份，亦毋須重複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名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

01

	稱、數量		量
1	113年2月26日「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卷第207頁)	收訖章欄	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公司簽章欄	偽造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印文1枚
		承辦人欄	偽造之「陳利新」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

05 被 告 郭為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亭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戈敬慈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為康、呂亭穎、戈敬慈分別自民國113年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郭為康、呂亭穎擔任向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戈敬慈擔任向車手「收水」工作，並約定若成功收款後上繳集團，即可獲得報酬。謀議既定後，郭為康、呂亭穎、戈敬慈即各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2日，以LINE暱稱「林嘉汐」向戴興雄佯稱：使用「瑞泰投資」網站操作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戴興雄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交付投資款。郭為康、呂亭穎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取得附表所示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泰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戴興雄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並交付現金收款收據予戴興雄而行使之，郭為康取得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後，復以不詳方式將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呂亭穎取得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後，則於113年2月26日晚間9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戈敬慈，復由戈敬慈分別將詐欺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詐騙戴興雄，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戴興雄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戴興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為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郭為康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以瑞泰公司外派專員「黃佑勳」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現

		金，復將之轉交與詐欺集團派來收款之人等事實。
2	被告呂亭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呂亭穎有於附表編號2之時、地，以瑞泰公司外派專員「陳利新」名義，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現金，復將之轉交與駕駛本案車輛前來收款之人等事實。
3	被告戈敬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戈敬慈有於附表編號2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監控被告呂亭穎向告訴人收款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戴興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所示時、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所示瑞泰公司收據2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與被告郭為康、呂亭穎，被告郭為康、呂亭穎並分別交付附表所示收據與告訴人等事實。
6	113年2月26日案發現場沿路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呂亭穎有於附表編號2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隨即走向本案車輛副駕駛座側，再自行步行離去等事實。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1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郭為康於另案曾以「黃佑勳」名義向詐欺案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01 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6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戈敬慈於另案負責監控被告呂亭穎並收取贓款，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郭為康、呂亭穎、戈敬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0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郭為康、呂亭穎、戈敬慈偽
06 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
08 罪。被告郭為康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1所示
09 之犯行間、被告呂亭穎、戈敬慈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
10 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1 共同正犯。又被告郭為康、呂亭穎、戈敬慈所犯上開罪名，
12 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3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
14 之瑞泰公司收據2張，固經被告郭為康、呂亭穎行使而交付
15 告訴人，已非屬其所有，惟因屬其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6 物，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17 沒收。至被告3人所取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范玟茵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蔡亦凡

28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	使用之假收據及 工作證	面交時間 (民國)	面交地點	收取金額 (新臺幣)
1	郭為康	蓋有「瑞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黃佑	113年1月 22日上午 10時35分 許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30萬元

(續上頁)

01

		勳」印文之現金 收款收據1張			
2	呂亭穎	蓋有「瑞泰投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陳利 新」印文之現金 收款收據1張	113年2月 26日晚間 9時34分 許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20萬元